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春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依法授权董事会收购本公司股票的议案》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10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法的决定，对涉及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事项（以下简称“股份回购”）做了修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并已生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具体事项，授权如下：

1、股份回购用途为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股份回购交易方式为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以及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实施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

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预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18年11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18年11月6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